

中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委员会文件

嘉土资党〔2018〕24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嘉兴港区分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新修订的《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已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党委责任

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向党中央看齐，担当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对本系统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坚持主抓直管，做到与国土资源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具体责任如下：

1. 严守政治规矩。领导本系统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强化责任意识。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国土资源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党委会议应当集体研究决策、直接部署推动事关我市国土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安排，在研究部署专项工作的同时，应当就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

3. 明确年度任务。每年年初召开党委会议，听取纪委上年

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制定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目标要求、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安排召开全市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进行工作部署，推动任务完成。

4. 层层压实责任。每年年初根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分工逐项细化分解任务。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县（市、区）局（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港区分局，班子其他成员与分管处室（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范围、责任内容、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层层压紧压实责任。

5. 坚持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例会，总结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遇有重要事项，及时进行研究部署。

6. 重视宣传教育。打造“廉洁国土”，不断推动国土资源廉政文化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年度工作安排中，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在全系统形成崇廉尚洁的廉政文化氛围。

7. 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严把干部选拔条件关、程序关，公道正派地评价、推荐和使用干部。坚持任前廉政考察与廉政谈话等制度，防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8. 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抓好各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

9. 增强群众获得感。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利益至上作为国土资源工作的价值取向，通过推动国土资源各项工作改革创新，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坚决查处国土资源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10. 加强机关党建。把机关党的建设列入局党委工作议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讨论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发挥机关党委、和基层支部在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中的协助和监督作用。

11. 健全考核机制。建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纳入系统年度工作综合考评范围，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调整检查考核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德述廉述法和民主评议考核机制。

12. 强化问责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按照管理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

及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对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

13. 加强同级监督。每半年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分析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对做好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每年年底组织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4. 落实上下监督。每年年初分别向市委、市纪委及厅党组、驻厅纪检组提交上一年度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书面报告，同时接受下一级党委（党组）的书面报告。每年年中组织对下一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

15. 加强日常监督。加强党员干部平时考核，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把“四种形态”、“六大纪律”落实到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中，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突出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16. 加强权力制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全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措施，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健全防止利益冲突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认真落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审计监督、重要岗位干部交

流轮岗制度。

17. 实现巡察常态化。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实现巡察工作常态化，实现巡察全覆盖。组织开展专项巡察和机动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推动巡察落地见效。

18. 支持纪委工作。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支持纪委聚焦主责主业，落实“三转”要求。

19. 自觉接受监督。强化接受党内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的监督。积极主动地与纪委加强沟通，按要求及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廉洁自律遵守情况，自觉把自己置于纪委的监督之下；认真听取纪委的意见建议，督促抓好分管系统、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 上级党委（党组）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党委书记责任

党委书记要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牢牢抓住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这一关键，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自律的表率，督促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体责任如下：

1. 强化组织领导。及时传达贯彻中央、中央纪委和各级党

委、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组织党委班子听取本系统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及时分析研判反腐败斗争形势，突出问题导向，研究部署本系统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落实“四个亲自”。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持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全局性工作会议和活动，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 严抓班子。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每年至少听取1次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每年至少2次与班子成员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并提出要求。发现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省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报告。组织召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4. 严管队伍。加强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了解掌握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及班子成员廉政勤政等情况，并提出要求。每年至少1次听取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每年至少1次与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并提出要求。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

比较突出的下一级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责成纪委调查核实。

5. 当好看齐表率。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末位表态制度，严格执行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物资采购的“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带头管好配偶、子女等亲属，决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每年带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

6. 带头接受纪委监督。认真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主动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各项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对重大案件做到亲自过问、亲自批办，重点环节亲自协调、跟踪问效，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7. 上级党委（党组）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中，既抓业务又抓党务，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具体责任如下：

1. 协助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协助党委书记落实党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与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合力。

2. 组织落实分管任务。定期专题研究、布置、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分管处室（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按照党委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工和责任分解要求，按时抓好落实。每年至少 2 次听取分管处室（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并向党委报告。

3. 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加强对分管部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廉洁自律和作风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每年至少 2 次与分管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并提出要求。对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分管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发现分管处室（单位）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党委和纪委报告。

4. 落实以上率下责任。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管好配偶、子女等亲属，决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5. 主动接受纪委监督。认真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主动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和不足。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各项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6. 上级党委（党组）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一）纪委责任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具体责任如下：

1.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执纪监督工作首位，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厅党组、市局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以及上级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督促党委及时作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安排和阶段性工作部署，抓好任务分解并督促落实。

3. 加强同级监督。加强对局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以及个人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并向党委书记报告，重要问题及时向省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报告。

4. 落实对下监督。履行党内监督职责，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党内监督乏力、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的下一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予以问责；协助党委组织开展巡察工作。督促下一级党委（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每年听取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检查评议下一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组织开展对下一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检查考核。

5. 加强日常监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和督促党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开展约谈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组织实施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内廉政谈话和任前廉政谈话，任前廉政谈话做到全覆盖。

6.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国土资源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廉洁环境。

7. 加强作风督查。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

形式及“四风”问题，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整治和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8. 加强自我监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相关制度，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强化对下一级纪委（纪检组）的领导，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召开1次全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和党内法规、听取下级纪委（纪检组）工作汇报、指导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9. 做好下情上达。每年初向驻厅纪检组报告上一年度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向局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每半年向驻厅纪检组报告1次工作。及时向驻厅纪检组报告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党委和领导班子成员的违反党纪政纪重要线索、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重要信息以及重要复杂案件处理情况。

10. 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纪委书记责任

纪委书记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党委的立场思考问题，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和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履行职责。具体责任如下：

1. 协助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协助党委书记组织领导和推进本系统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向党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部署推进，督促检查。

2. 推动落实监督责任。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对全系统纪委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时刻关注本系统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落实监督责任的总体思路、工作要点、推进措施及解决问题的办法。

3.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局党委和班子成员的监督，督促和提醒落实主体责任和履行“一岗双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原则敢于较真，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驻厅纪检组报告。加强对下监督，督促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促下一级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日常监督，运用好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约谈函询等日常监督手段，使谈话提醒经常化，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常态化。与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开展廉政谈话，负责对系统新任和转任重要岗位的科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4. 严格执纪问责。转变监督执纪方式，准确把握运用监督

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用纪律管住大多数的从严治党要求。把握执纪重点，紧紧盯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凸显中央改进作风的坚强决心。

5. 做好表率带好队伍。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定执行和忠实捍卫党章党规，勤政廉政，敢于担当，管好配偶、子女等亲属，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决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从严抓好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对纪检干部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引导当好党的纪律的坚定拥护者、模范执行者和有力监督者。

6. 上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确定的其他工作事项。